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翊瑜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告訴被告江翊瑜涉嫌毀損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依據上述法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意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